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规定，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5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50.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6,830.13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889.2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940.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全部到账，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17]B07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58,263.83 万元（未包括自有资金补充投入部分 789.59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6,375.98 万元，支出手续费 1.52 万元，从注销募集资金户转出资金 14.2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68,037.28 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产品 39,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 26,25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 2,787.2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严格审批和监管，以确保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本期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0600401040226585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12,490,185.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03609300660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1,592,398.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03600000346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711,208.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03609909999	安徽微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生产项目	2,696,108.4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5202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12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955102716666666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8,213,004.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519902106610102	安徽微电机及	1,660,787.57

分行营业部		智能化组件生产项目	
合 计			27,872,813.7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承诺，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微特电机制造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将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 18 号”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940.09 万元。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截止 2019 年半年度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 5302.21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940.9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7.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53.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否	22,875.24	22,875.24	1,115.74	9,621.25	42.06%	2020年05月	459.53	不适用	否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是	22,968.06	22,968.06	0	0	0.00%	2020年05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是	8,486.5	17,974.6	1,550.92	6,190.82	34.44%	2021年05月	-	不适用	否
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	是	38,752.91	21,062.3	1,515.83	14,647.9	69.55%	2020年05月	513.15	不适用	否
安徽微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生产项目	否	0	10,138.91	1,735.25	1,735.25	17.11%	2020年11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858.2	26,858.2	0	26,858.2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9,940.91	121,877.31	5,917.74	59,053.42	48.45%	-	972.6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19,940.91	121,877.31	5,917.74	59,053.42	48.45%	-	972.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微特电机制造项目”、“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的建成日期延迟至2020年5月；									

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新建生产配套设施内容，调减部分研发设备和研发费，并将建成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5 月，原项目更名为“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目前，“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公司正在升级产品的研发工艺，后期将根据产品的研发进度、潜在客户的验证情况逐步投入。其他项目符合调整后的投资计划进度，报告期内处于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微特电机制造项目”、“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已实现部分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剔除制冰组件项目，增加 PM 电机项目投入，调整项目总投资为 21062.3 万元，并建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原项目更名为“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微特电机制造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将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 18 号”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剔除制冰组件项目，增加 PM 电机项目投入，调减投入 17690.61 万元，调减的募集资金转入“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安徽霍邱微电机生产项目”，调整后该项目总投资 21062.3 万元，并建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2021 年达产 100%，原项目更名为“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新增“安徽微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 10138.91 万元，实施资金由原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转入，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940.09 万元。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截止 2019 年半年度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 5302.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不适用

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相关规定允许的现金管理活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